

# 塑料包装袋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厦门市汇博金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市汇博金印刷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黄汉文

填表人：黄汉文

建设单位：厦门市汇博金印刷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79959913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同明路 586 号之 2 号厂房第 1 层

编制单位：厦门市汇博金印刷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79959913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同明路 586 号之 2 号厂房第 1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包装袋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市汇博金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 技改 ( ) 迁建 ( )				
建设地点	厦门市同安区同明路 586 号之 2 号厂房第 1 层 (中心位置地理坐标: E118°07'29.0" , N 24°42'09.6")				
主要产品名称	复合膜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复合膜袋 15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复合膜袋 15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UV 光氧更换成活性炭吸附设施调试时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厦门市同安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6.67%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6.67%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执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p>				

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3)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厦环评[2018]6 号), 2018 年 2 月 2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塑料包装袋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5 日;

(2)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关于厦门市汇博金印刷有限公司塑料包装袋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同)审(2017)232 号, 2017 年 8 月 29 日)。

类别	标准名称	评价对象	类别	标准限值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从严)
	废气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非甲烷总烃	/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40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5kg/h,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2.0 mg/m <sup>3</sup> ; 二甲苯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5kg/h,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0.4 mg/m <sup>3</sup> )
			二甲苯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乙酸乙酯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规定的限值(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7kg/h, 企业边界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	3	等效连续声级 Leq
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1798-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 表二

### 1、工程建设内容：

#### (1)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厦门市汇博金印刷有限公司（**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系选址厦门市同安区同明路586号之2号厂房第1层用于塑料包装袋生产加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本次验收针对塑料包装袋生产加工项目整体验收。

具体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如下：

2017年3月，本项目正式完工并投入试生产使用；

厦门市环境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于2017年6月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我司缴清罚款；

2017年7月，公司委托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塑料包装袋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年8月29日，项目环评通过原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审批（**附件2：厦环（同）审（2017）232号**）。

本项目已于2021年1月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212302983903Q001Q，**附件3**）。

#### (2)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仅对塑料包装袋生产加工项目，验收范围与《塑料包装袋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即厦门市汇博金印刷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明路586号之2号厂房第1层塑料包装袋生产加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 (3) 验收工作组织过程

本项目的验收工作组织过程如下：

2020年12月2日，开展塑料包装袋生产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20年12月10日~2020年12月11日，根据验收相关要求、环评报告及批文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12月16日，对排污情况（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2021年1月12日，《塑料包装袋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并提交验收专家组审查。

#### (4) 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于项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明路586号之2号厂房第1层，同栋厂

房第 2 层为厦门市易博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第五层为厦门朗乐服饰有限公司，其他楼层待出租。项目所在厂房北侧为厦门市三精汇通阀门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湖里园 60 号、东南侧为湖里园 62 号、西侧为同明路 586 号 1 号厂房、东侧为湖里园 109 号，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北侧约 86m 坝仔。

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2-2。

综上所述，项目地理位置及最近敏感点情况基本未发生变化，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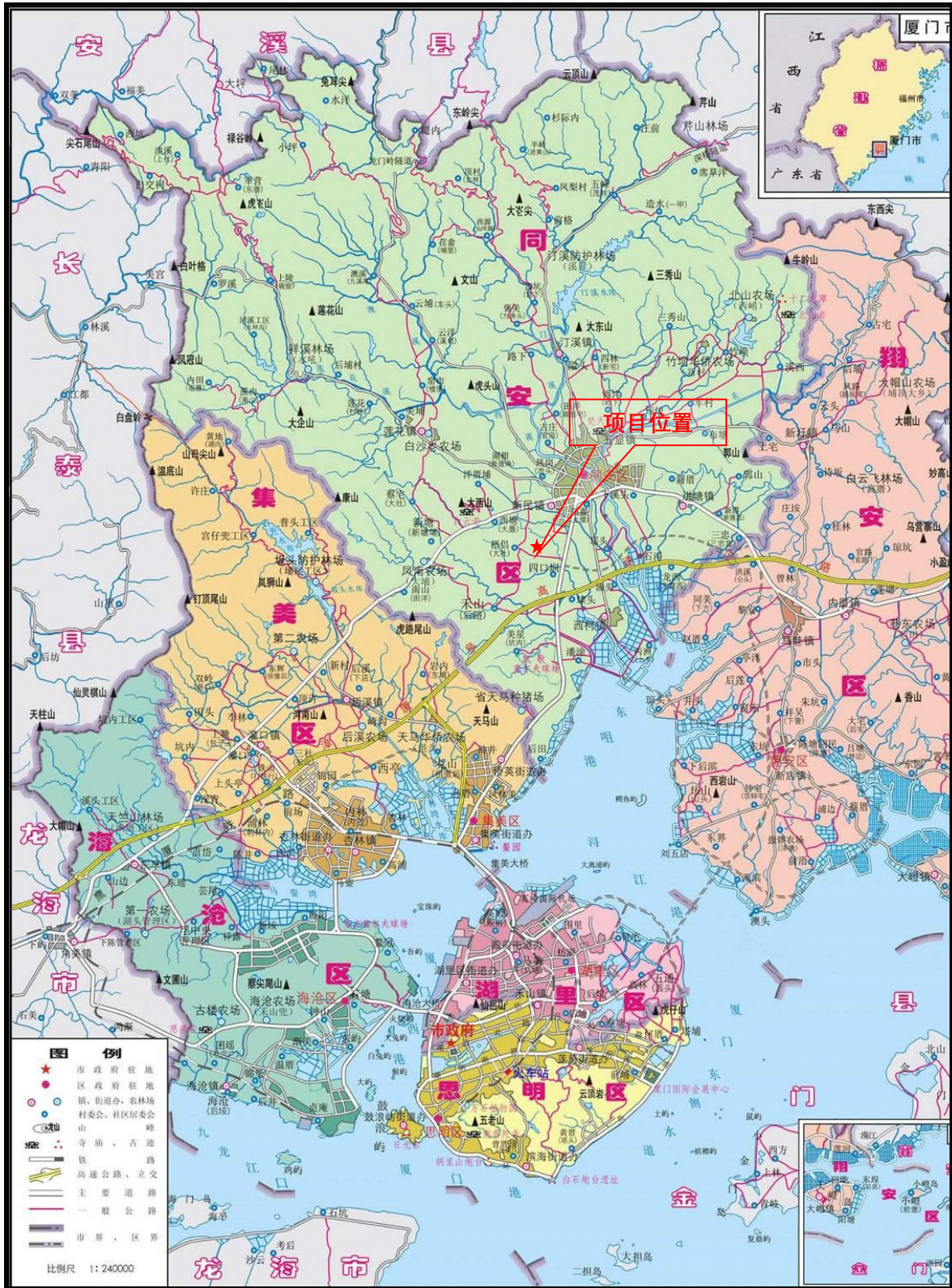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5) 平面布置

项目实际建设的总平面图见图 2-3，无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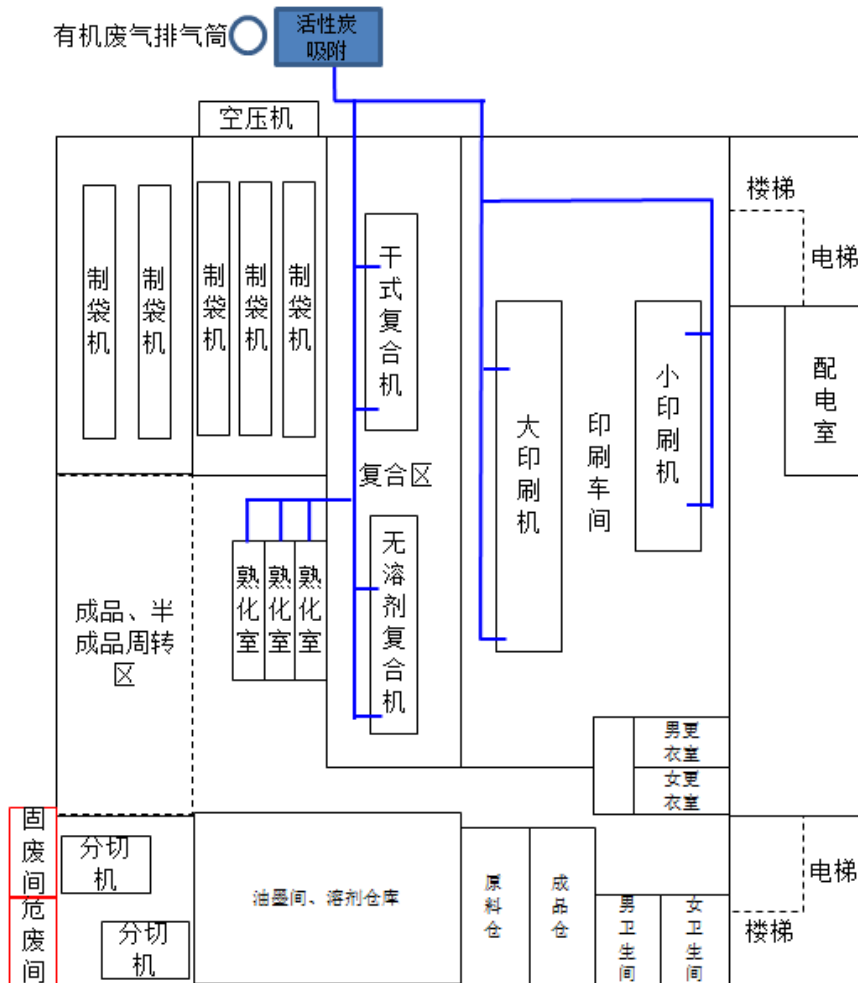


图 2-3 改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3) 项目组成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组成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调查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报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包括分切区、印刷区、复合区、检验区、熟化室、制袋区	生产车间包括分切区、印刷区、复合区、检验区、熟化室、制袋区	不变	
公用工程	公司用水由工业区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供电系统由市政电力公司供电	公司用水由工业区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供电系统由市政电力公司供电	不变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变
	废气治理工程	印刷、复合、熟化过程均在密闭车间进行，产生的废气经UV光催化氧化设施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印刷、复合、熟化过程均在密闭车间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替代 UV 光催化氧化设施
	噪声治理工程	减震垫等措施	机械设备减震等措施	不变
	固废处理工程	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1 处、危废暂存间 1 处；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1 处、危废暂存间 1 处；不合格品、边角料及包装废弃物（废纸筒、纸箱）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含胶废桶、含油墨废桶、含乙酸乙酯废桶、含乙酯废桶由晋江市灵源紫竹油墨加工厂回收再利用（见附件 4-1）；废活性炭、含乙酯废抹布委托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4-2）	不变

(4) 主要设备设施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实际增加一台无溶剂复合机，主要是为减少干式复合机产生的污染而进行的工艺升级替代（即能使用无溶剂复合的产品使用无溶剂复合机，减少干式复合工艺稀释剂的使用量，减少 VOCs 的排放），另外增加了 2 台制袋机和一台烤箱（即熟化室），作为生产应急备用设备。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和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实际建设变化
1	凹印机	2	2	不变
2	干式复合机	1	1	不变
3	无溶剂复合机	0	1	+1
3	分切机	2	2	不变
4	制袋机	3	5	+2
5	烤箱	2	3	+1

##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现场勘察和资料查阅，项目原辅材料用量、用水量和用电量与环评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调查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环评数量 (t/a)	实际数量 (t/a)	变化情况
原辅材料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BOPP	40	40	不变
	镀铝薄膜 VM-PET	65	65	不变
	聚乙烯吹塑薄膜 PE	50	50	不变
	胶水	9	9	不变
	油墨	11	11	不变
	乙酯	6	6	不变
	乙酸乙酯	5.5	5.5	不变
能源	水	302.4	302.4	不变
	电	1.2 万 kWh/a	1.2 万 kWh/a	不变

备注：数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原辅材料使用量折算全年。

### (2) 水平衡

据现场勘查，项目用水单元主要为生活用水。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水表的数据统计见表 2-4。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6。

表 2-4 验收监测期间用水情况表

序号	工序	单位	时间				均值	
			12月15日		12月16日		用水量	排水量
			用水量	排水量	用水量	排水量		
1	生活用水	t/d	1.08	0.972	1.08	0.972	1.08	0.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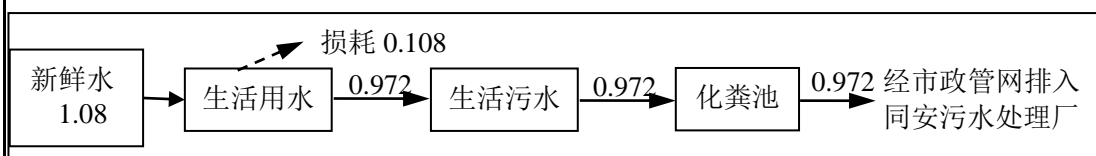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单位：t/d，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

项目用排水情况与环评批复中的“生活污水纳入园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同安污水处理厂处理。”的要求一致。

###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从事塑料包装袋生产，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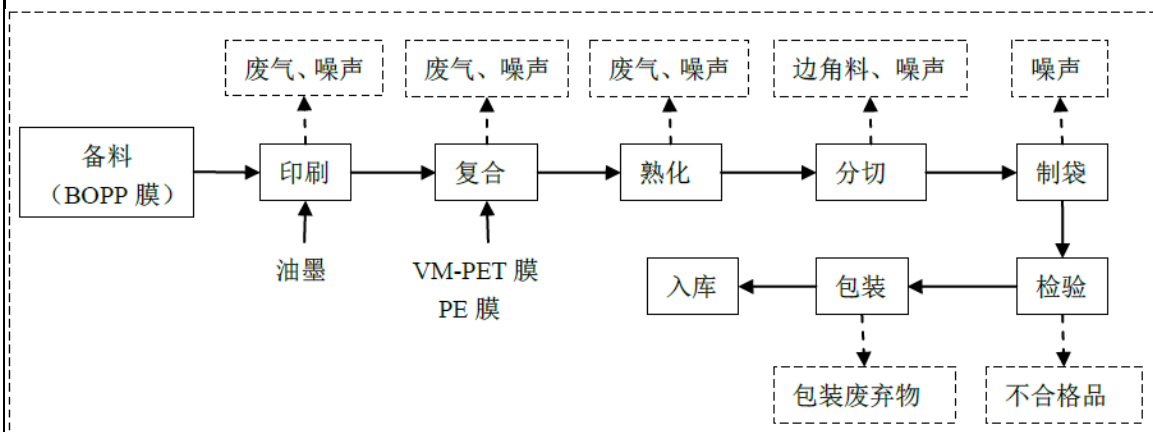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介：

**印刷：**将油墨填充到印版的凹坑内，印版表面的油墨用刮墨刀刮掉，印版与薄膜之间有一定的压机接触，将凹坑内的油墨转移到塑料薄膜上，完成印刷。印刷完成后，用蘸有乙酯的软棉布擦拭清理印刷机。

**复合：**为增加包装袋的强度和美观，印刷好的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BOPP）需再复合上镀铝薄膜（VM-PET）和聚乙烯吹塑薄膜（PE），即在薄膜上涂布聚氨酯胶黏剂（干式复合工艺胶黏剂需用稀释剂进行稀释，无溶剂复合工艺胶黏剂无需用稀释剂进行稀释），再通过加压加热使其粘结住，能源采用电能。

**熟化：**把已复合好的膜放进熟化室，使聚氨酯粘合剂固化，达到最佳复合强度。熟化温度约55℃，采用电加热。

**分切：**将完成印刷、复合的塑料膜按客户需求裁切出一定的规格。

**制袋：**将分切好的塑料膜送入制袋机进行热刀封切，完成封边、封底，形成包装袋。

**检验：**完成制袋后进行检验。

**包装：**经检验合格后得包装袋即可包装入库。

项目具体产污情况见表2-5。

表 2-5 主要污染源概况

类别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去向
废气	有机废气	印刷、印刷机清洗、复合、熟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二甲苯	密闭车间+集气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25m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设备运行		减震、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果皮、纸屑等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分切、检验、包装	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废弃物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印刷	废原料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印刷机辊子擦拭	废抹布（含乙酯）	
废气处理过程		废活性炭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工艺中，采用无溶剂复合对干式复合进行部分替代，以减少干式复合中稀释剂的使用量，减少 VOCs 的排放，其他工艺不发生变化，无重大变更。

#### 4、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 2020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环评及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如表 2-6 所示。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局部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变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变化，没有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气筒高度增高25%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中地理位置、平面布置、项目组成、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和环保设施与环评及其批文基本相符，无发生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72.16t/a，依托于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从严)限值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同安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项目印刷、复合、熟化过程均在密闭车间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具体废气处理设施参数如下表3-1，废气治理措施见图3-1。

**表 3-1 废气处理设施基本情况调查表**

时期	排放点 位名称	环评及批文内容			实际情况		
		产生工 序	废气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排气 筒安装位置	产生 工序	废气污 染物	处理设施及排 气筒安装位置
	有机废 气	印刷、复 合、熟化	非甲烷总 烃、二甲苯、 乙酸乙酯	风量 40000m <sup>3</sup> /h, 密闭车间+活性 炭吸附	同环 评	同环评	有机废气收集 后经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通 过 25m 高排气 筒排放



**有机废气收集措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图 3-2 废气治理措施现场照片**

(3) 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于各种设备运行，采取基础减震、建筑墙体和门窗隔声等方式进行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调查表

区域/位置	名称	实际调查结果			与环评相符性
		数量(台)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及主要指标	
印刷车间	凹印机	2	间歇	厂房隔声、减震	符合
复合区	干式复合机	1	间歇	厂房隔声、减震	符合
	无溶剂复合机	1	间歇	厂房隔声、减震	
分切区	分切机	2	间歇	厂房隔声、减震	符合
制袋区	制袋机	5	间歇	厂房隔声、减震	符合
熟化室	烤箱	3	间歇	厂房隔声、减震	符合

(3)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不合格品、边角料及包装废弃物（废纸筒、废纸箱）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含胶废桶、含油墨废桶、含乙酸乙酯废桶、含乙酯废桶由晋江市灵源紫竹油墨加工厂回收再利用；废活性炭、含乙酯废抹布委托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表3-4，废气治理措施见图3-3。

表 3-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调查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源	污染物	暂存	处置	产生源	污染物	暂存	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员工生活		/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3.43
一般工业固废	分切过程的边角料, 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包装废物		一般工业暂存间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分切过程的边角料, 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		一般工业暂存间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4.87
	原料包装废弃物	废纸筒、废纸箱			0.5				
危险废物	印刷	含胶废桶、含油墨废桶、含乙酸乙酯废桶、含乙酯废桶	危废暂存间	由晋江市灵源紫竹油墨加工厂回收再利用	印刷	含胶废桶、含油墨废桶、含乙酸乙酯废桶、含乙酯废桶	危废暂存间	由晋江市灵源紫竹油墨加工厂回收再利用	0.5
	印刷机辊子擦拭	废抹布(含油墨、乙酯)		委托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机辊子擦拭	废抹布(含油墨、稀释剂)		委托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25

废气处理过程	废活性炭		公司处置	废气处理过程	废活性炭		公司处置	11.08
<p>(4) 其他环保设施</p> <p>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环评批复中未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评中主要风险防范措施为危废暂存间防渗、防漏处理等，危废暂存间已按环评要求做好防渗、防泄漏措施。</p> <p>②在线监测装置</p> <p>根据现场调查及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p> <p>③环境管理检查</p> <p>A、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p> <p>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通过厦门市同安环境保护局审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目前环评、环保审批手续已齐全。</p> <p>B、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p> <p>公司按照环评报告要求针对项目建立了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环保设施相关管理责任人员，并严格执行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p> <p>C、环保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p> <p>公司设置总经理作为环境管理的总负责人，并有由行政部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以确保相关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及危险废物的管理。</p> <p>D、环保设施运转状况</p> <p>监测采样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p> <p>(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p> <p>①环保设施投资</p> <p>本项目实际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投资的 6.67%。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p>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调查情况一览表

环保工程类别	工程单元		环评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差额 (万元)	
废水处理	三级化粪池 (依托园区)		0	0	0	
废气处理	印刷车间设置为密闭车间;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1 根25m高排气筒		8.0	8.0	0	
噪声治理	墙体隔音、合理布局、防震等		0.5	0.5	0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1.5	1.5	0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				环卫部门处理
		废纸筒、废纸箱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危险废物	含胶废桶、含油墨废桶、含乙酸乙酯废桶、含乙酯废桶				由晋江市灵源紫竹油墨加工厂回收再利用
含乙酯废抹布、废活性炭		委托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总计			10	10	0	

②“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3-6。

表 3-5 “三同时”落实情况调查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			是否符合要求
		环评报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应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同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较严的排放限值。	生活废水纳入园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同安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出水水质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同安污水处理厂。	是
2	废气	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进行, 产生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按申报内容进行分切、印刷、复合、熟化和制袋, 不得擅自增加制版、洗版等污染工序。做好印刷、复合和熟化工序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第一阶段)通告》(厦环控(2016)40 号) 要求。落实印刷、复合和熟化工艺密闭措施, 配套有机废气的高效收集设施, 各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	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进行, 产生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建设单位《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第二阶段)通告》(厦环控(2018)6 号) 的有关要求对车间进	是

			通过UV光催化氧化治理设施净化处理。使用无苯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油墨、胶黏剂，采取有效集气等措施，确保废气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气筒应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	行密闭，设立一根有机废气排气筒。经监测，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3	噪声	① 合理布置高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减振措施； ② 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防止异常噪声产生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消音、隔声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采取建筑墙体和门窗隔声等方式；加强设备管理，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的产生。	是
4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包装废料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含胶废桶、含油墨废桶、含乙酸乙酯废桶、含乙酯废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含乙酯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工业固废应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规范要求配套固废分类分区暂存场所，做好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场所防渗、防漏、防淋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废弃包装材料、边角料的资源化利用。产生的废油墨、废胶黏剂、含有机溶剂（油墨、胶黏剂）废物、废清洗液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	不合格品、边角料及包装废弃物（废纸筒、纸箱）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含胶废桶、含油墨废桶、含乙酸乙酯废桶、含乙酯废桶由晋江市灵源紫竹油墨加工厂回收再利用；废活性炭、含乙酯抹布委托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5	环境管理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	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均已施工调试完毕；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是
6	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废水排污权核定，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不属排污权核定因子，建议由当地环保部门统一调配。		项目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废水排污权核定，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二甲苯不属排污权核定因子，由区域统一调配。	是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①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厂房出租方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出水水质可符合DB35/322-2011《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满足市政管网的接管要求，不会对同安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和负荷造成太大的影响，且项目外排水量满足同安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容量，不会对同安污水处理厂造成水力冲击。

#### ②废气

项目从事塑料包装袋生产加工，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进行，产生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排放符合DB35/323-2011《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的相关标准（排气筒高度现无法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其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 ③噪声

项目正常运行时设备噪声经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排放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标准，经距离衰减及减噪措施，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敏感目标为西北侧约86m坝仔埔，经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噪声对其基本无影响。因此，项目运营期间噪声经隔声、降噪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④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包装废料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含胶废桶、含油墨废桶、含乙酸乙酯废桶、含乙酯废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含乙酯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厦环(同)审(2017)232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

关于厦门市汇博金印刷有限公司塑料包装袋生产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市汇博金印刷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塑料包装袋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于厦门市同安区同明路586号之2号厂房第1层，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复合膜袋150吨。

根据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3604号)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三次修订，2011年)，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1中排放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 $\leq 100\text{mg}/\text{m}^3$ 。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若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物5m以上要求，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需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同安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表1中三级排放标准(COD $\leq 400\text{mg}/\text{L}$ ；BOD<sub>5</sub> $\leq 250\text{mg}/\text{L}$ ；SS $\leq 350\text{mg}/\text{L}$ ；NH<sub>3</sub>-N $\leq 35\text{mg}/\text{L}$ )。

(三)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三次修订)，本项目所在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四）厂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环境保护部，2013 年 6 月 8 日）等相关标准。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

（五）该项目国家重点控制的四项主要污染物新增的排放总量（工业源）核定为零。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报告表测算的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和总量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申报内容进行分切、印刷、复合、熟化和制袋，不得擅自增加制版、洗版等污染工序。做好印刷、复合和熟化工序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第一阶段）通告》（厦环控〔2016〕40 号）要求。落实印刷、复合和熟化工艺密闭措施，配套有机废气的高效收集设施，各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治理设施净化处理。使用无苯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油墨、胶黏剂，采取有效集气等措施，确保废气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气筒应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

（二）生活废水纳入园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同安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消音、隔声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工业固废应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规范要求配套固废分类暂存场所，做好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场所防渗、防漏、防淋等污染防范措施。落实废弃包装材料、边角料的资源化利用。产生的废油墨、废胶黏剂、含有机溶剂（油墨、胶黏剂）废物、废清洗液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

2017年8月29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验收监测采用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 5-1。						
<b>表 5-1 验收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b>						
项目类别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 GC-2014C	0.003mg/m <sup>3</sup>	
	乙酸乙酯	气相色谱法	GBZ/T 160.63-2004	气相色谱 GC-2014C	0.2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 GC-2014C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 GC-2014C	0.001mg/m <sup>3</sup>	
	乙酸乙酯	气相色谱法	GBZ/T 160.63-2004	气相色谱 GC-2014C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 GC-2014C	0.07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36 声级计	/		
(2) 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详见表 5-2。						
<b>表 5-2 验收监测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b>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周期	检定(校准)日期	是否合格	检定单位
JH-16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1 年	2020.8.8	合格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JH-050	声级计	HS5660C	1 年	2020.8.18	合格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JH-188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1 年	2020.3.3	合格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
JH-189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1 年	2020.3.3	合格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
JH-190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1 年	2020.3.3	合格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
JH-191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1 年	2020.3.3	合格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
JH-192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1 年	2020.3.3	合格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
JH-200	大气采样器	TQ-1000	1 年	2020.7.7	合格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

						股份有限
JH-201	大气采样器	TQ-1000	1年	2020.7.7	合格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
JH-108	气相色谱	GC-2014C	2年	2019.07.30	合格	厦门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3) 人员能力

承担本项目监测工作的第三方单位——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单位，证书编号为 17131205B004，具有相应的检测资质。参加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认证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 人员资质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191312050152，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3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姓名	分析项目	上岗证号	上岗证颁发部门
采样人员	刘树椿	废气、噪声	JH2015002
	李卫	废气、噪声	JH2016002
	罗剑峰	废气、噪声	JH2015001
分析人员	刘泽宏	气相法、分光光度法、常规法	JH2019002
	刘昌贵	气相法、分光光度法、常规法	JH2017004

(6)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的布点、采样过程及分析测试方法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进行。

①被测物浓度均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②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烟气监测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并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

量的准确性。采样校核情况见表 4。

③采样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执行。

④废气监测带现场空白样品。

表 5-4 采样器校核情况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校准项目	校准点 (L/min)	校准结果 (L/min)	实际误差 (%)	允许误差 (%)	评价结果
第一天 (12月15日)								
JH-165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3012H	流量	20	20.2	-1.0	±3	合格
JH-188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流量	0.3	0.295	1.7	±5	合格
JH-189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流量	0.3	0.296	1.3	±5	合格
JH-190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流量	0.3	0.308	-2.7	±5	合格
JH-191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流量	0.1	0.100	0.0	±5	合格
JH-192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流量	0.1	0.101	-1.0	±5	合格
JH-200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流量	0.5	0.512	-2.4	±5	合格
JH-201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流量	0.5	0.493	1.4	±5	合格
第二天 (12月16日)								
JH-165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3012H	流量	20	20	0.0	±3	合格
JH-188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流量	0.3	0.302	-0.7	±5	合格
JH-189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流量	0.3	0.305	-1.7	±5	合格
JH-190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流量	0.3	0.310	-3.3	±5	合格
JH-191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流量	0.1	0.102	-2.0	±5	合格
JH-192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流量	0.1	0.103	-3.0	±5	合格
JH-200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流量	0.5	0.498	0.4	±5	合格
JH-201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流量	0.5	0.49	2.0	±5	合格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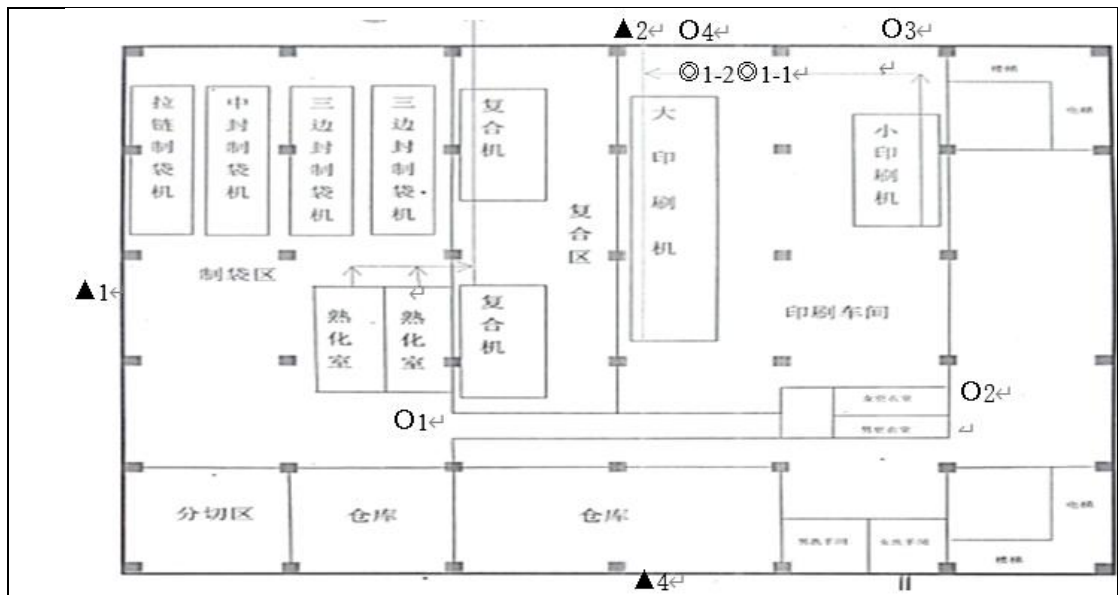
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3.8dB (A) 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偏差均 $\leq 0.5$  dB(A), 测量结果有效,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记录表见表 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积分声级计	制造厂家	国营四三八零嘉兴分厂	
仪器型号	AWA5636	结果判定	一年	
校准日期	校准前	校准后	误差	结果判定
12月15日	93.8	93.8	0	正常
12月16日	93.8	93.8	0	正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p>(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p> <p>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印刷、复合、熟化过程均在密闭车间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同安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具体监测内容如下：</p> <p>① 废气监测</p> <p>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6-1 废气监测方案</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监测内容</th> <th style="width: 35%;">有组织废气</th> <th style="width: 35%;">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废气</th> <th style="width: 5%;"></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监测点位</td> <td>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td> <td>密闭车间四周，共 4 个点</td> <td></td> </tr> <tr> <td>监测因子</td> <td>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二甲苯</td> <td>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二甲苯</td> <td></td> </tr> <tr> <td>监测频次及周期</td> <td>3 次/天，2 天</td> <td>3 次/天，2 天</td> <td></td> </tr> </tbody> </table> <p>② 厂界噪声监测</p> <p>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2，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6-2 噪声监测方案</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监测内容</th> <th style="width: 25%;">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25%;">监测因子</th> <th style="width: 25%;">监测频次及周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td> <td>厂界四周</td> <td>厂界噪声</td> <td>连续 2 天，昼间各 1 次/天</td> </tr> </tbody> </table> <p>④ 固（液）体废物监测</p> <p>本项目固体废物按规范暂存，并委托给相应单位回收，均得到妥善处置，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p>				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密闭车间四周，共 4 个点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二甲苯		监测频次及周期	3 次/天，2 天	3 次/天，2 天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连续 2 天，昼间各 1 次/天
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密闭车间四周，共 4 个点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二甲苯																									
监测频次及周期	3 次/天，2 天	3 次/天，2 天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连续 2 天，昼间各 1 次/天																								



注：◎为固定源采样点；○为废气采样点；▲为噪声采样点。←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明路 586 号之 2 号厂房第 1 层，周边为通用厂房，项目环评及其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监测作出要求。



表七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并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的情况下进行（见附件5），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7-1 项目生产产品负荷

产品	12月15日		12月16日	
	验收期间产品产量 (t/d)	生产负荷	验收期间产品产量 (t/d)	生产负荷
塑料袋	0.42	78.4%	0.44	82.1%

## 2、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气

## ①有组织排放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和16日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进行了检测，采样当日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监测结果汇总如下表7-2，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5。

表7-2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0年12月15日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54×10 <sup>4</sup>	3.67×10 <sup>4</sup>	3.70×10 <sup>4</sup>	3.64×10 <sup>4</sup>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79.3	78.8	78.4	78.8	/	/
			排放速率 (kg/h)	2.81	2.89	2.90	2.87	/	/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7.7	57.2	50.5	51.8	/	/
			排放速率 (kg/h)	1.69	2.10	1.87	1.89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03	<0.003	<0.003	<0.003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85×10 <sup>4</sup>	3.96×10 <sup>4</sup>	3.99×10 <sup>4</sup>	3.93×10 <sup>4</sup>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8.3	18.4	18.1	18.3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705	0.729	0.722	0.718	1.5	达标
			处理效率 (%)	74.9	74.8	75.1	75.0	/	/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3.8	14.5	12.6	13.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31	0.574	0.503	0.536	3.7	达标
			处理效率 (%)	68.6	72.7	73.1	71.6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03	<0.003	<0.003	<0.003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5	达标	
处理效率 (%)	/		/	/	/	/	/		
处理效率			67.1%	68.6%	74.1%	68.5%	/	/	
20	有机废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62×10 <sup>4</sup>	3.52×10 <sup>4</sup>	3.70×10 <sup>4</sup>	3.61×10 <sup>4</sup>	/	/	

20 年 12 月 16 日	气处理 设施进 口◎1-1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78.6	78.4	79.1	78.7	/	/	
			排放速率 (kg/h)	2.85	2.76	2.93	2.84	/	/	
		乙酸乙 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7.9	46.7	51.6	48.7	/	/	
			排放速率 (kg/h)	1.73	1.64	1.91	1.76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03	<0.003	<0.003	<0.003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 1-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89×10 <sup>4</sup>	3.76×10 <sup>4</sup>	3.92×10 <sup>4</sup>	3.86×10 <sup>4</sup>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8.4	18.7	18.5	18.5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716	0.703	0.725	0.715	1.5	达标	
	处理效率 (%)			74.9	74.5	75.3	74.8	/	/	
	乙酸乙 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4.4	13.1	11.8	13.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60	0.493	0.463	0.505	3.7	达标	
			处理效率 (%)	67.6	69.9	75.8	71.3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03	<0.003	<0.003	<0.003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5	达标			
处理效率 (%)		/	/	/	/	/	/			

备注、排气筒高度：25m；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4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1.5kg/h）；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规定的限值（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3.7kg/h；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未检出。

### ②无组织排放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12月15日和16日在在密闭车间外进行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的采样监测，采样当日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监测结果汇总如下表7-3，监测时气象参数记录见表7-4，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5。

表7-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年 12月15 日	复合熟化车间外O1	非甲烷总烃	1.20	1.15	1.29	1.29	4.0	达标
	印刷车间门口O2		1.71	1.72	1.75	1.75	4.0	达标
	印刷车间窗外O3		0.961	0.991	0.944	0.991	4.0	达标

2020年 12月16 日	印刷车间窗 户外O4		0.675	0.599	0.602	0.675	4.0	达标
	复合熟化车 间外O1	乙酸乙酯	0.158	0.159	0.147	0.159	1.0	达标
	印刷车间门 口O2		0.248	0.272	0.255	0.272	1.0	达标
	印刷车间窗 户外O3		<0.07	<0.07	<0.07	<0.07	1.0	达标
	印刷车间窗 户外O4		<0.07	<0.07	<0.07	<0.07	1.0	达标
	复合熟化车 间外O1		<0.001	<0.001	<0.001	<0.001	0.4	达标
	印刷车间门 口O2	二甲苯	<0.001	<0.001	<0.001	<0.001	0.4	达标
	印刷车间窗 户外O3		<0.001	<0.001	<0.001	<0.001	0.4	达标
	印刷车间窗 户外O4		<0.001	<0.001	<0.001	<0.001	0.4	达标
	复合熟化车 间外O1		0.558	0.563	0.568	0.568	4.0	达标
	印刷车间门 口O2	非甲烷总烃	1.59	1.68	1.51	1.68	4.0	达标
	印刷车间窗 户外O3		0.686	0.528	0.529	0.686	4.0	达标
	印刷车间窗 户外O4		0.708	0.566	0.636	0.708	4.0	达标
	复合熟化车 间外O1		0.166	0.161	0.111	0.166	1.0	达标
	印刷车间门 口O2	乙酸乙酯	0.299	0.223	0.236	0.299	1.0	达标
	印刷车间窗 户外O3		<0.07	<0.07	<0.07	<0.07	1.0	达标
印刷车间窗 户外O4	<0.07		<0.07	<0.07	<0.07	1.0	达标	
复合熟化车 间外O1	<0.001		<0.001	<0.001	<0.001	0.4	达标	
印刷车间门 口O2	二甲苯	<0.001	<0.001	<0.001	<0.001	0.4	达标	
印刷车间窗 户外O3		<0.001	<0.001	<0.001	<0.001	0.4	达标	
印刷车间窗 户外O4		<0.001	<0.001	<0.001	<0.001	0.4	达标	
复合熟化车 间外O1		<0.001	<0.001	<0.001	<0.001	0.4	达标	

表 7-4 无组织排放监测时气象参数记录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0年 12月15日	晴	27.1°C	101.3kPa	2.3m/s	西南

2020年 12月16日	晴	27.1℃	101.3kPa	1.3m/s	西南
-----------------	---	-------	----------	--------	----

根据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项目封闭设施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 323-2018）表3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4.0mg/m<sup>3</sup>）；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规定的限值（企业边界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二甲苯排放浓度未检出。

#### （2）噪声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12月16日对项目各边界的现状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仪器为多功能声级计。监测结果见表7-5，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sub>eq</sub> [dB (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2020年 12月15日	厂界东侧▲1	工业	11:12-11:13	62.2	55.4	61	65	达标
	厂界南侧▲2	工业	11:19-11:20	64.5	56.5	64	65	达标
	厂界西侧▲3	工业	11:24-11:25	63.8	56.8	63	65	达标
	厂界北侧▲4	工业	11:30-11:31	62.5	57.0	62	65	达标
2020年 12月16日	厂界东侧▲1	工业	11:22-11:23	65.2	56.5	64	65	达标
	厂界南侧▲2	工业	11:29-11:30	64.4	57.2	63	65	达标
	厂界西侧▲3	工业	11:33-11:34	65.4	56.8	64	65	达标
	厂界北侧▲4	工业	11:40-11:41	64.8	56.8	64	65	达标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印刷、复合、熟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由一根25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印刷、复合、熟化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二甲苯，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7-6。

表 7-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类别	排放量 (t/a)	污染物项目	环评计算总量 (t/a)
印刷、复合、熟化工序产生的废气	2.0412	非甲烷总烃	2.586
	1.6072	乙酸乙酯	2.3
	未检出	二甲苯	未提及

综上，验收期间实际印刷、复合、熟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排放量小于环评污染物排放量。

#### (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①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监测结果可知（见表7-2和附件5），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可达到74.5%以上、对乙酸乙酯处理效率可达到67.6%以上；厂界废气无组织监控浓度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 ②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治理设施效果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 ③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不合格品、边角料及包装废弃物（废纸筒、废纸箱）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含胶废桶、含油墨废桶、含乙酸乙酯废桶、含乙酯废桶由晋江市灵源紫竹油墨加工厂回收再利用；废活性炭、含乙酯废抹布委托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于园区化粪池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不合格品、边角料及包装废弃物（废纸筒、废纸箱）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含胶废桶、含油墨废桶、含乙酸乙酯废桶、含乙酯废桶由晋江市灵源紫竹油墨加工厂回收再利用；废活性炭、含乙酯废抹布委托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即项目生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可达到74.5%以上、对乙酸乙酯处理效率可达到67.6%以上；厂界废气无组织监控浓度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①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I、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a、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印刷、复合、熟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由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每小时最高浓度值为  $18.7\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值为  $0.729\text{kg}/\text{h}$ ，能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 323-2018）表 2 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5\text{kg}/\text{h}$ ）；乙酸乙酯每小时最高浓度值为  $14.5\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值为  $0.574\text{kg}/\text{h}$ ，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规定的限值（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7\text{kg}/\text{h}$ ）；二甲苯未检出。

b、封闭设施外无组织废气监测分结论

印刷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两日的最高小时浓度值为  $1.75\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两日的最高小时浓度值为  $0.299\text{mg}/\text{m}^3$ ，二甲苯未检出。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规定的密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二甲苯  $0.4\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规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乙酸乙酯  $1.0\text{mg}/\text{m}^3$ ）。

II、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正常生产时的昼间厂界噪声测点的  $\text{Leq}$  值范围为  $61\text{dB}(\text{A})\sim 64\text{dB}(\text{A})$ ，厂界噪声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5dB(A))。

### III、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的固废均得到妥善的收集并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由一根25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不合格品、边角料及包装废弃物（废纸筒、废纸箱）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含胶废桶、含油墨废桶、含乙酸乙酯废桶、含乙酯废桶由晋江市灵源紫竹油墨加工厂回收再利用；废活性炭、含乙酯废抹布委托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经监测结果及现场调查可知：项目生产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 (3) 总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和实际监测结果综合分析，项目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印刷工序、热封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各类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得到基本落实，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厦门市汇博金印刷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包装袋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厦门市同安区同明路586号之2号厂房第1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轻工 114、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磁材料制造-其它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8°07'29.0" 纬度 N 24°42'09.6"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				审批文号	厦环（同）审（2017）2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				竣工日期	2017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1月1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厦门市汇博金印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800				
运营单位	厦门市汇博金印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12302983903Q			验收时间	2021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0.027		0	0.027		0	0.027	
	化学需氧量			≤500			0.093		0	0.093		0	0.093	
	氨氮			≤45			0.009		0	0.009		0	0.00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4.886		0	4.886		0	4.88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1: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2302983903Q

名 称	厦门市汇博金印刷有限公司
类 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厦门市同安区同明路586-2号1层
法 定 代 表 人	黄汉文
注 册 资 本	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4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自2014年04月21日至2064年04月20日
经 营 范 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www.xiamencredit.gov.cn](http://www.xiamencredit.gov.cn)) 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4 月 20 日



附件2:

#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

厦环(同)审〔2017〕232号

##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 关于厦门市汇博金印刷有限公司塑料包装袋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市汇博金印刷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塑料包装袋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于厦门市同安区同明路586号之2号厂房第1层,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复合膜袋150吨。

根据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3604号)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三次修订,2011年),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1中排放



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 $\leq 100\text{mg}/\text{m}^3$ 。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若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物5m以上要求，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二)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需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同安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表1中三级排放标准(COD $\leq 400\text{mg}/\text{L}$ ；BOD<sub>5</sub> $\leq 250\text{mg}/\text{L}$ ；SS $\leq 350\text{mg}/\text{L}$ ；NH<sub>3</sub>-N $\leq 35\text{mg}/\text{L}$ )。

(三) 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三次修订)，本项目所在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四) 厂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年第36号，环境保护部，2013年6月8日)等相关标准。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

(五) 该项目国家重点控制的四项主要污染物新增的排放总量(工业源)核定为零。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报告表测算的总



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和总量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申报内容进行分切、印刷、复合、熟化和制袋，不得擅自增加制版、洗版等污染工序。做好印刷、复合和熟化工序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第一阶段）通告》（厦环控〔2016〕40号）要求。落实印刷、复合和熟化工艺密闭措施，配套有机废气的高效收集设施，各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光催化氧化治理设施净化处理。使用无苯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油墨、胶黏剂，采取有效集气等措施，确保废气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气筒应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

(二)生活废水纳入园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同安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消音、隔声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工业固废应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规范要求配套固废分类暂存场所，做好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场所防渗、防漏、防淋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废弃包装材料、边角料的资源化利用。产生的废油墨、废胶黏剂、含有机溶剂（油墨、胶黏剂）废物、废清洗液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委托

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

2017年8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3: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50212302983903Q001Q

单位名称：厦门市汇博金印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同明路 586-2 号 1 层

法定代表人：黄汉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厦门市同安区同明路 586 号之 2 号厂房第 1 层

行业类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2302983903Q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4-1:

## 油墨空桶回收协议

甲方：晋江市灵源紫竹油墨加工厂

乙方：厦门市汇博金印刷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同意甲方无偿收回空桶。甲方承诺保证在乙方厂区内搬运时不造成滴漏及污染。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甲方企业盖章：

2019年01月01日



乙方企业盖章：

2019年01月01日





# 附件4-2: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20 年 6 月 8 日

合同编号: G02050674003

甲方: 厦门市汇博金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湖里园同明路 586 号之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吴自娥  
联系电话: 13779959913  
电子邮箱:

乙方: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26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XRMYY2R  
联系人: 林维明  
联系电话: 15980987183  
电子邮箱: linweiming@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合同附件二】,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 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 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 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 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 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滨东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5150198540109666888】**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





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厦门国际仲裁院（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厦门，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



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1】年【6】月【17】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湖里园同明路 586 号之二】，收件人为【吴自娥】，联系电话为【13779959913】；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2604】，收件人为【纪晓娟】，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592-6518180】。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



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厦门市汇博金印刷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吴自娥

收运联系人：吴自娥

联系电话：7010078, 13779959913

传 真：7010071

邮 箱：

乙方盖章：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林维明

收运联系人：林维明

联系电话：15980987183

传 真：0592-6518190

邮 箱：linweimi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0592-6518180

2023年09月18日至2023年09月27日有效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  
 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其他废物 (仅限可焚烧)	HW49 (900-041-49)	1吨/年	桶装、袋装	焚烧	3.9元/公斤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②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双方约定含税价不变）。
-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 2、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1-3T】运输车【1100.00】元/车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备注：甲方需自行安排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装车工作，乙方负责离开甲方工厂后的运输工作）。
-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G02050674003】）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名称（全称）厦门市汇博金印刷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全称）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17日有效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其他废物 （仅限可焚烧）	HW49 (900-041-49)	1吨/年	桶装、袋装	焚烧

甲方名称（全称）厦门市汇博金印刷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全称）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5:



建环检测



17131205B004

# 检测报告

No: JHH-210105-007

委托单位: 厦门市汇博金印刷有限公司

项 目: 塑料包装袋生产加工项目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01月1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报告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涂改、页数不完整无效。
2. 本单位保证检测工作的准确、科学、公正，结果不受任何方面的利益干预。
3. 本单位对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样品及报告数据履行保密义务，并保证不将客户提供的资料及成果用于开发工作。
4. 自送样品的来样检测，其结果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 有关检验检测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单位：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92-5561887 传真：0592-5539519

地址：厦门市莲花南路 7 号经协大厦 10 楼

网址：www.xmjhc.com





委托方	全 称	厦门市汇博金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	厦门市同安区同明路 586 号之 2 号厂房第 1 层		
采样日期	2020.12.15~12.16	分析起始日期	2020.12.15~12.17	
项目名称	塑料包装袋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同明路 586 号之 2 号厂房第 1 层			

### 检测项目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3 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批 准		审 核		编 制	
-----	--	-----	--	-----	--





一、检测项目：废气（2020.12.15）

样品状态：完好，能测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1	2	3	平均值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54×10 <sup>4</sup>	3.67×10 <sup>4</sup>	3.70×10 <sup>4</sup>	3.64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79.3	78.8	78.4	78.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81	2.89	2.90	2.87	/
	乙酸乙酯 浓度	mg/m <sup>3</sup>	47.7	57.2	50.5	51.8	/
	乙酸乙酯 排放速率	kg/h	1.69	2.10	1.87	1.89	/
	二甲苯浓度	mg/m <sup>3</sup>	<0.003	<0.003	<0.003	<0.003	/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	/	/	/	/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1-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85×10 <sup>4</sup>	3.96×10 <sup>4</sup>	3.99×10 <sup>4</sup>	3.93×10 <sup>4</sup>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18.3	18.4	18.1	18.3	4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705	0.729	0.722	0.718	1.5
	乙酸乙酯 浓度	mg/m <sup>3</sup>	13.8	14.5	12.6	13.6	50
	乙酸乙酯 排放速率	kg/h	0.531	0.574	0.503	0.536	3.7
	二甲苯浓度	mg/m <sup>3</sup>	<0.003	<0.003	<0.003	<0.003	12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	/	/	/	0.5
备注	◎排气筒高为 25 米。						
排放标准：《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2；乙酸乙酯参照《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1							





二、检测项目：废气 (2020.12.16)

样品状态：完好，能测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1	2	3	平均值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62×10 <sup>4</sup>	3.52×10 <sup>4</sup>	3.70×10 <sup>4</sup>	3.61×10 <sup>4</sup>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78.6	78.4	79.1	78.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85	2.76	2.93	2.84	/
	乙酸乙酯 浓度	mg/m <sup>3</sup>	47.9	46.7	51.6	48.7	/
	乙酸乙酯 排放速率	kg/h	1.73	1.64	1.91	1.76	/
	二甲苯浓度	mg/m <sup>3</sup>	<0.003	<0.003	<0.003	<0.003	/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	/	/	/	/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1-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89×10 <sup>4</sup>	3.76×10 <sup>4</sup>	3.92×10 <sup>4</sup>	3.86×10 <sup>4</sup>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18.4	18.7	18.5	18.5	4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716	0.703	0.725	0.715	1.5
	乙酸乙酯 浓度	mg/m <sup>3</sup>	14.4	13.1	11.8	13.1	50
	乙酸乙酯 排放速率	kg/h	0.560	0.493	0.463	0.505	3.7
	二甲苯浓度	mg/m <sup>3</sup>	<0.003	<0.003	<0.003	<0.003	12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	/	/	/	0.5
备注	◎排气筒高为 25 米。						
排放标准：《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2；乙酸乙酯参照《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1							





JH-R-23

## 三、检测项目：废气 (2020.12.15)

样品状态：完好，能测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1	2	3	最大值	
复合熟化 车间门口○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0	1.15	1.29	1.29	4.0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0.158	0.159	0.147	0.159	1.0
	二甲苯	mg/m <sup>3</sup>	<0.001	<0.001	<0.001	<0.001	0.4
印刷车间门口 ○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71	1.72	1.75	1.75	4.0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0.248	0.272	0.255	0.272	1.0
	二甲苯	mg/m <sup>3</sup>	<0.001	<0.001	<0.001	<0.001	0.4
印刷车间窗户外 ○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61	0.991	0.944	0.991	4.0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0.07	<0.07	<0.07	<0.07	1.0
	二甲苯	mg/m <sup>3</sup>	<0.001	<0.001	<0.001	<0.001	0.4
印刷车间窗户外 ○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75	0.599	0.602	0.675	4.0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0.07	<0.07	<0.07	<0.07	1.0
	二甲苯	mg/m <sup>3</sup>	<0.001	<0.001	<0.001	<0.001	0.4
天气条件	天气：晴 风向：西南 风速：1.3m/s 气温：27.1℃ 气压：101.3kPa						
排放标准：《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3 密闭设施外； 乙酸乙酯参照《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4							

## 四、检测项目：废气 (2020.12.16)

样品状态：完好，能测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1	2	3	最大值	
复合熟化 车间门口○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58	0.563	0.568	0.568	4.0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0.166	0.161	0.111	0.166	1.0
	二甲苯	mg/m <sup>3</sup>	<0.001	<0.001	<0.001	<0.001	0.4
印刷车间门口 ○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59	1.68	1.51	1.68	4.0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0.299	0.223	0.236	0.299	1.0
	二甲苯	mg/m <sup>3</sup>	<0.001	<0.001	<0.001	<0.001	0.4
印刷车间窗户外 ○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86	0.528	0.529	0.686	4.0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0.07	<0.07	<0.07	<0.07	1.0
	二甲苯	mg/m <sup>3</sup>	<0.001	<0.001	<0.001	<0.001	0.4
印刷车间窗户外 ○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08	0.566	0.636	0.708	4.0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0.07	<0.07	<0.07	<0.07	1.0
	二甲苯	mg/m <sup>3</sup>	<0.001	<0.001	<0.001	<0.001	0.4
天气条件	天气：晴 风向：西南 风速：1.3m/s 气温：27.1℃ 气压：101.3kPa						
排放标准：《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3 密闭设施外；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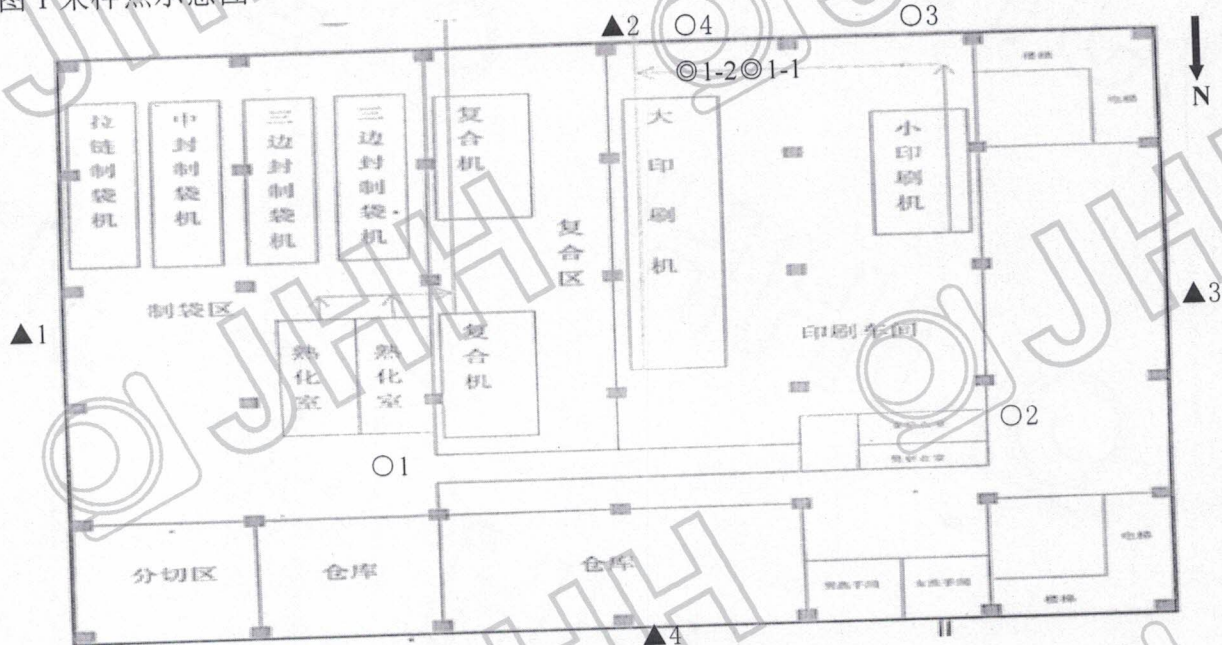
### 五、检测项目：厂界噪声 (单位：dB (A))

样品状态：/

检测日期	采样点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2020.12.15	厂界东侧▲1	工业	11:12-11:13	62.2	55.4	61
	厂界南侧▲2	工业	11:19-11:20	64.5	56.5	64
	厂界西侧▲3	工业	11:24-11:25	63.8	56.8	63
	厂界北侧▲4	工业	11:30-11:31	62.5	57.0	62
2020.12.16	厂界东侧▲1	工业	11:22-11:23	65.2	56.5	64
	厂界南侧▲2	工业	11:29-11:30	64.4	57.2	63
	厂界西侧▲3	工业	11:33-11:34	65.4	56.8	64
	厂界北侧▲4	工业	11:40-11:41	64.8	56.8	64

标准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附图 1 采样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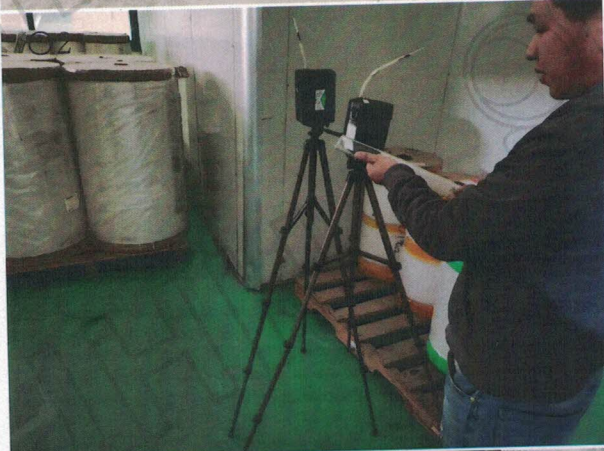


注：◎为固定源采样点；○为废气采样点；▲为噪声采样点。





附图 2 采样现场照片







附图 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0年12月10日,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期间, 我公司生产(产品)  
复合膜袋 0.42 吨

\_\_\_\_\_, 特此证明。



工况证明

2020年12月16日,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期间, 我公司生产(产品)  
复合膜袋 0.44 吨

\_\_\_\_\_, 特此证明。



以下空白





建环检测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31205B004



名称：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莲花南路7号经协大厦10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8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8月10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